

《南京市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办法》

立法后评估报告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 | |
|------------------------------|----|
| 一、《办法》立法后评估概述 | 3 |
| (一)《办法》立法后评估的程序 | 4 |
| (二)《办法》立法后评估的原则 | 4 |
| (三)《办法》立法后评估的方法 | 5 |
| 二、《办法》的基本情况 | 6 |
| (一)《办法》当初制定的立法背景 | 6 |
| (二)《办法》的主要规定 | 6 |
| 三、《办法》立法后评估情况 | 7 |
| (一)在合法性方面 | 8 |
| (二)在合理性方面 | 10 |
| (三)在协调性方面 | 12 |
| (四)在可操作性方面 | 14 |
| (五)在效益性方面 | 16 |
| (六)在技术性方面 | 17 |
| (七)关于对《办法》废止的建议 | 18 |
| 四、《办法》废止后的风险评估 | 19 |
| (一)不会因《办法》废止而导致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失据 | 19 |
| (二)不会因《办法》废止而影响见义勇为人员保护 | 20 |
| (三)不会因《办法》废止而引发社会稳定风险 | 21 |
| 五、结论 | 22 |

《南京市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办法》 立法后评估报告

(2023年9月)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完善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的要求，参照《南京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宁政办发〔2017〕207号）的规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高度重视《南京市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办法》（宁政规字〔2018〕1号）（以下简称《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专门抽调了骨干力量组成项目小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形成了评估报告。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法》立法后评估概述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明确要求，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是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该文件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立法后评估，作为一种事后的立法评价，是促进立法质量提高的重要手段，旨在发现问题，改进制度，完善程序，为有针对性地推动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有效衔接，使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一）《办法》立法后评估的程序

评估程序是对评估主体行为和权限的规范，是评估有序实施和评估目标达成的有力保证。开展《办法》立法后评估，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评估启动阶段**。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研究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的目的、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服务保障等事项。二是**评估实施阶段**。严格按照评估方案精心组织、严密实施，系统梳理相关资料，通过座谈、研讨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办法》的贯彻执行、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情况。三是**评估完成阶段**。在以上两阶段工作完成的基础上，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效益性、技术性六个方面对《办法》进行评价，形成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验收。

（二）《办法》立法后评估的原则

评估原则是指导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指引和准则，贯穿于评估工作的全过程。在开展《办法》立法后评估

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原则。**委托第三方参与评估，真实、完整的收集数据资料，并把《办法》评估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和立法环境中去考察，独立、客观地分析研究，形成科学严谨的评价结果。**二是全面系统原则。**重点围绕《办法》明确的立法目的、制度安排、具体举措和相关责任等内容，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系统评价《办法》实施情况、存在问题等。**三是问题导向原则。**对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以及当前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找准《办法》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定、与现实不符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完善的地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三）《办法》立法后评估的方法

科学的评估方法，直接决定着评估结论是否科学、符合实际。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方法开展工作。**一是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在《办法》制定主体、程序、内容的合法性和存在问题等方面，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在贯彻执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价的同时，尽可能通过数据分析进行量化评价。**二是采取客观评价和主观评价相结合。**支持第三方独立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全面客观评价《办法》立法质量；通过座谈、研讨等方式，广泛了解各方对《办法》的主观看法。**三是采用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相结合。**通过调查研究的方式，了解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当前工作的实施情况和问题不足，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进行深入

分析、研究论证，为《办法》的修改或者废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二、《办法》的基本情况

《办法》作为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于2018年6月4日颁布实施，共计18条。

（一）《办法》当初制定的立法背景

见义勇为是我国的传统美德，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倡导和表彰见义勇为行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法治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见义勇为既需要社会舆论的弘扬，更需要制度的关怀、法治的保障。南京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见义勇为工作，不断规范和加强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协调、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见义勇为工作格局，确保英雄“流血不流泪，伤身不伤心”。南京是全省最早制定见义勇为地方性法规的设区市，2016年9月30日，《南京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实施。在此背景下，根据《市条例》规定，市基金会着手开展了专题调研、草案起草等前期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办法》于2018年6月4日经市政府批准出台。

（二）《办法》的主要规定

《办法》（见附件1）共18条，其条文规定的主要内容是：

1. 关于第 1-4 条规定的主要内容。该部分主要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界定、遵循的基本原则等内容。

2. 关于第 5-8 条规定的主要内容。该部分主要明确了见义勇为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的组织开展、管辖认定、申报期限、评审确认期限等程序性内容。

3. 关于第 9-12 条规定的主要内容。该部分主要明确了见义勇为确认和奖励情形、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授予情形等内容。

4. 关于第 13-16 条规定的主要内容。该部分主要明确了奖励见义勇为人员时，公安部门组织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的程序要求，需要专家论证、评审委员会提供咨询的情形，见义勇为称号授予的周期以及人数的限制，个人奖励的情形等内容。

5. 关于第 17 条规定的主要内容。该条主要明确了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的内容。

6. 关于第 18 条规定的主要内容。该条主要明确了《办法》施行日期的内容。

三、《办法》立法后评估情况

参照《南京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明确的评估标准和内容，《办法》在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效益性、技术性六个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合法性方面

1. 总体评价。一是制定主体合法。制定主体是否具有制定权限是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首要内容。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2009年6月1日起实施，现已废止）第三条规定，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以外，由本省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文件的总称，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及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下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因此，《办法》制定主体具有合法性。二是制定内容权限合法。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抽象行政行为，应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制定。根据《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1995年6月16日起实施，现已废止）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人员评定制度。《市条例》（2016年9月30日起实施，见附件2）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因此，《办法》制定时，县级以上政府对见义勇为的评定制度具有制定权限，而且应当建立见义勇为人员评定制度，《办法》制定时内容权限具

有合法性。三是制定程序合法。《办法》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立项、起草、审核、审议、公布、备案等制定程序，制定程序严谨、完整、合法。四是内容具有原上位法依据。经对照研究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办法》内容特别是关于见义勇为评审和确认程序的有关规定上位法依据充分。《办法》实施过程中，没有收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关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办法》违背上位法规定的函告或者投诉。

2. 需要说明的地方。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方面的制度规范体系逐渐建立健全，《办法》已出现合法性的冲突问题。一是**市政府已无制定内容权限**。根据《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见附件3）（以下简称《省条例》（2019版））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见义勇为称号评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即市政府已无制定内容权限。根据法律位阶（法律效力等级）的原则，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即在立法中，上位法可以作为下位法的立法依据；在法律适用中，下位法与上位法规定抵触的，必须适用上位法。据此，在目前下位法《市条例》相关规定与上位法《省条例》（2019版）存在明显冲突时，则不能再继续适用市条例的相关规定，否则就属于违法制规。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从立法实施时间来看，《省条例》（2019版）的实施时间晚于《市条例》的实施时间，且《省条例》为上位法，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当新的《省条例》（2019版）与旧的《市条例》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新的《省条例》（2019版）。二是《办法》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存在冲突。比如，在《办法》第七条规定中（详情见附件5），该条第一款规定了举荐、申报见义勇为一般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而根据《省条例》（2019版）第十二条的规定，申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又如《办法》第八条规定，评审确认工作一般在三十日内完成。而根据《省条例》（2019版）第十三第二款的规定，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举荐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此外，《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见义勇为的称号包括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而根据《省条例》（2019版）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见义勇为称号包括“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即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的称号在名称上已发生变更。

（二）在合理性方面

1. 总体评价。一是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办法》第二条明确了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评审、奖励及其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第四条明确了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

应当公开、公正、及时，遵循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见义勇为评审与奖励工作，《办法》是统一适用相关规定，没有本市籍和外市籍的区别，不存在涉嫌地方保护主义的规定。二是制度安排必要合理。围绕见义勇为调查、核实和确认，《办法》从部门职责划分、组织开展情形、管辖认定、举荐、申报及确认期限、授予见义勇为称号情形等方面，规定了主管部门的职责和评审与奖励程序，各项制度安排统筹考虑了需要和可能，且注重与《市条例》的衔接。三是为区制定实施细则提供依据。《办法》主要就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评审、奖励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了相关规定，考虑到区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授予情形，《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为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提供了相关依据。

2. 需要说明的地方。相较于当前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的现状和要求，《办法》仍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一是未全面明确申报、举荐人员的相关义务内容。《办法》第五条规定了发生见义勇为行为，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申报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线索，举荐、申报的，应当组织见义勇为调查、核实和确认，但没有明确申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线索。作为申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根据《市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应当提交举荐或者申报书面材料，举荐人或者申报人的身份证明，现场处置部门、受益人或者知情人提供的相关证明，以及其他可以证明事实的材

料。关于该部分内容，《办法》缺乏与《市条例》的衔接，未作出关于举荐、申报见义勇为人员提交材料的义务性规定以及如何提供材料的指引性规定。二是缺乏对不予确认决定有异议的相关规定。《办法》明确了举荐、申报见义勇为行为的申请期限、管辖认定，以及确认见义勇为等内容，但缺乏举荐人、申报人对公安机关不予确认决定有异议时的相关救济途径规定，该部分内容未做好与上位法《市条例》的衔接。

（三）在协调性方面

1. 总体评价。南京是全省最早制定见义勇为地方性法规的设区市，在《市条例》于2017年1月1日实施后，同年，市基金会起草了《办法》，2018年6月4日经市政府批准出台。《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的主体、原则、程序等内容。《办法》不仅在南京市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而且为其他同类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提供了引领、示范作用，有力促进了后续奖励抚恤办法、专项奖励办法、困难家庭就学补助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出台与修订，在见义勇为人员抚恤优待、权益保护等方面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撑。

2. 需要说明的地方。对比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法》中仍有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详情见附件5）。一是关于《办法》第七条规定。在举荐、申报期限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举荐、申报见义勇为一般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

起一年内提出，见义勇为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见义勇为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二款规定，因本人及近亲属不知道其行为有权申报见义勇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省条例》（2019版）第十二条规定，申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见义勇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确有特殊原因逾期申报、举荐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是否受理。前者规定的举荐、申报期限为一年，后者规定的为两年。前者规定如本人及近亲属不知情的情形下，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后者规定了确有特殊原因逾期申报、举荐的，是否受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在内容上二者明显不一致。

二是关于《办法》第八条规定。在评审确认期限上，第八条规定，评审确认工作一般在三十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属地公安机关或者相关专业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告知举荐人、申报人后，可延长至六十日。《省条例》（2019版）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举荐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并告知申报人、举荐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对事实清楚、符合见义勇为人员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前者规定评审确认期限为三十日，后者规定的为十五天，即缩短了评审确认期限，更加提高了行政确认行为的效率。换言之，如果超过《省条例》（2019版）规定

的评审确认期限，将存在法律风险，引发相关纠纷。四是关于《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该款规定，对获得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其颁发荣誉证书。而同样情形下，《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苏政发〔2020〕31号）（见附件4）第十五条规定，对授予或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奖金。即规定了同时发放奖金的要求。四是关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首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明确了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授予情形，而根据《省条例》（2019版）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见义勇为称号包括“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即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的称号已发生了变更。其次，《省条例》（2019版）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见义勇为称号评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对评定见义勇为称号的情形进行了规定，第三款规定，设区的市“见义勇为模范”和市、县（市、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评定，参照前款规定条件进行。据此，《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难以满足现实需要。

（四）在可操作性方面

1. 总体评价。《办法》围绕规范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这个立法目的，在见义勇为

调查、核实和确认方面，规定了组织开展的情形、管辖认定以及存在管辖争议时的处理依据等内容；在举荐、申报见义勇为方面，主要明确了举荐、申报的一般期限和起算点，以及特殊情形下，如见义勇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时、本人及近亲属不知道其行为有权申报时，该等情形下，举荐、申报期限起算点的认定等内容；在评审确认方面，主要明确了评审确认的一般期限以及情况复杂时的特殊期限等内容；在授予荣誉称号方面，明确了区、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授予的情形、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授予的情形、市见义勇为荣誉称号集中授予的周期等内容；在申报批准方面，主要明确了申报批准程序、需要组成评审委员会的情形等内容；在奖励方面，明确了见义勇为群体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在给予见义勇为群体奖励的同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个人奖励等内容。上述制度措施涉及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的主体、原则、程序等内容，相关规定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切合当时实际需要。

2. 需要说明的地方。随着国家机构改革调整、政府职能转变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办法》的立法基础已发生变更，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当前实际。一是在《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中，明确了教育、民政、财政、房产、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和计划生育、园林、旅游等部门配合做好见义勇为评审奖励工作，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但2018年地方机构改革调整后，如“卫生和计划生育”已不存

在，现已组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部、国家旅游局亦不再保留，现已组建文化和旅游部门，上述规定在实践中难以操作。二是在《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中，明确了调查、核实和确认见义勇为存在管辖争议的，按照《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办理。而《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已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22）于2022年11月3日公布废止。上述规定在实践中已无法操作。三是在《办法》第一条、第九条、第十六条中，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立法依据，引用的《市条例》相关条款，但如前所述，《市条例》的相关规定与《省条例》（2019版）存在内容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且《省条例》（2019版）的实施时间晚于《市条例》，虽然《市条例》目前仍在施行，但随着立法基础发生了变化，《市条例》也将面临后期立法修改的问题，这将导致《办法》制定的立法基础和内容也将发生变更。

（五）在效益性方面

1. 总体评价。一是促进了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的规范化。围绕见义勇为组织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的主体，《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见义勇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的，由最先受理的区公安机关组织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在地铁、公交车、出租车、水域的，相关专业公安机关可以组织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调查、核实和确认见义勇为存在管辖争议的，按照《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办理。这不仅有利于见义勇为评审确认工作的具体开展，也有利于

指引举荐、申报见义勇为行为的主体依法进行申报。二是强化了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围绕见义勇为的奖励与荣誉称号的授予，《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见义勇为人员依法应予奖励的，见义勇为基金会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实施。对获得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其颁发荣誉证书。明确列举了有关见义勇为荣誉称号授予的具体情形，《办法》在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三是推动了见义勇为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市基金会相继修订了奖励抚恤办法、专项奖励办法、困难家庭就学补助办法等规章制度，在见义勇为人员抚恤优待、权益保护等方面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撑。

2. 需要说明的地方。随着《省条例》（2019版）、《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的出台，相较于《办法》当初制定的背景，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已发生了明显变化，前已述及，《办法》的立法基础已发生变更，部分内容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实践中，《省条例》（2019版）、《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已成为近几年见义勇为评审和认定工作的直接依据。

（六）在技术性方面

1. 总体评价。从名称来看，作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的南京市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规范事项和基本体例，集中体现了需要规范的内容，表述完整、

准确、简洁。从文本看，《办法》共 18 条，结构格式、签发日期、制定机关、文种和文号，符合《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精神。从逻辑结构来看，条文之间层次分明，结构严密。从语言来看，文字表述准确、严谨、精炼、明确。

2. 需要说明的地方。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而《办法》制定时，《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尚未出台，所以没有遵照相关规范要求，在《办法》中明确有效期。

（七）关于对《办法》废止的建议

《办法》实施以来，在加强和规范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地方机构改革方案调整，随之而来的立改废释纂的进一步统筹，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进一步增强。对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相较于当前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的要求，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办法》已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既有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也有内容相对陈旧与现实不符的情况，还有其他不少需要完善的地方，以及存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情形，经综合考虑，建议适时提请市政府依法废止。

四、《办法》废止后的风险评估

作为南京市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参考的依据，《办法》如果废止，是否会导致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失据、影响见义勇为人员保护或者引发社会稳定风险，这是必须经过认真研究、仔细评估的问题。为此，我们对《办法》废止后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得出了如下结论。

（一）不会因《办法》废止而导致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失据

主要理由是：一是《办法》废止后仍有充分的法律规定作为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的依据。在省级层面，2018年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此次见义勇为条例的制定属于废旧立新，从健全见义勇为工作机制、规范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和奖励程序、加强见义勇为人员的优抚和保护、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完善、修改，该法规明确了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表彰、保护等方面，已经涵盖了《办法》所规范的内容。二是《办法》废止后仍有完备的配套制度作为见义勇为评定的补充。在见义勇为称号评定方面，江苏省政府制定了《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该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衔接了《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有关规定，明确了经过公安机关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社会影响力好、具有示范典型作用的，可以申报见义勇为称号，以及见义勇为的奖励，还明确了设

区的市“见义勇为模范”和市、县（市、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评定，参照该文件有关规定条件进行。《办法》废止后上述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能够作为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依据的有益补充。

（二）不会因《办法》废止而影响见义勇为人员保护

主要理由是：一是源于见义勇为保护工作的历来重视。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南京市见义勇为工作始于1993年，始终把表彰奖励作为见义勇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即时奖励和集中表彰相结合，及时褒奖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努力形成“奖励一人，带动一批，影响一方”的示范效应。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强化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制定了一系列奖励抚恤办法、专项奖励办法、困难家庭就学补助办法等规章制度，即使《办法》废止，也能够确保见义勇为保护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源于见义勇为保护工作的丰富经验。近年来，市基金会主动协调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房产局、市交通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研究落实了见义勇为人员免费游览公园景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中考加分和见义勇为人员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等一系列优抚待遇；还协调了市司法局成立见义勇为人员法律援助中心，并制定实施办法，聘请20名律师组成法律援助团，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可以说，南京市见义勇为保护工作现已相当成熟，在评定和奖励方面经验也十分丰富。三是源

于上位法的进一步规范。《省条例》（2019版）在人员确认奖励上进行了调整规范，明确了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原则、调查核实要求和确认时效、程序。在权益保护政策上明确了兜底规定，增加了对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救治费用全部实行兜底，以及治疗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得降低等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致残人员的抚恤、优待，解决了见义勇为死亡人员遗属生活定期抚恤待遇问题；对在就业、住房、教育、交通出行、旅游、人身保护、户籍申请等方面也明确了相关优待。这些具体规定，有利于切实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基于此，并不会因《办法》废止而影响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不会因《办法》废止而引发社会稳定风险

主要理由是：一是不会损害人民合法权益。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来看，《办法》本身并未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办法》中没有涉及其权利或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办法》废止后自然也不会损害其相关利益。从见义勇为本人及其近亲属的申报权利来看，《办法》废止后并不会减少作为申报主体应当享有的权利。二是不会影响见义勇为评定工作的运行。前已述及，南京市历来重视见义勇为工作，目前已具备丰富的见义勇为保护工作经验，即使《办法》废止，也能够确保见义勇为保护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于新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亦能够依据现有规定及时予以处理。三是不会产生负面社会舆论。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八

条第二款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办法》于2018年6月4日起实施，目前已届满5年，根据上述规定，《办法》已超过了有效期，应当及时予以清理。从《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来看，关于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申报、评审确认期限均可根据上位法省条例进行实施，关于见义勇为称号的授予亦可参照上级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为避免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办法》制定的必要性亦值得商榷。基于此，我们认为，《办法》已无延期或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必要，《办法》的废止不仅不会引起负面舆情，而且更有利于全省见义勇为评定工作的统一监管。

五、结论

上文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效益性、立法技术性六个方面对《办法》进行了评价，提出了对《办法》废止的建议。同时，还对《办法》废止后进行了风险评估，得出了不会因《办法》废止而导致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失据、影响见义勇为人员保护或者引发社会稳定风险3个方面的结论。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办法》废止的理由充分，且废止后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专此报告。

附件1

南京市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有效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南京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评审、奖励及其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见义勇为的评审确认、申报奖励以及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民政、财政、房产、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和计划生育、园林、旅游等部门配合做好见义勇为评审奖励工作，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条 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工作，应当公开、公正、及时，遵循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发生见义勇为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见义勇为调查、核实和确认：

- （一）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申报的；
- （二）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线索，举荐、申报的；
- （三）公安机关依照职责调查后认为需要确认评审的。

第六条 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区公安机关应当组织见义勇为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见义勇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的，由最先受理的区公安机关组织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在地铁、公交车、出租车、水域的，相关专业公安机关可以组织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

调查、核实和确认见义勇为存在管辖争议的，按照《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举荐、申报见义勇为一般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见义勇为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见义勇为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因本人及近亲属不知道其行为有权申报见义勇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八条 评审确认工作一般在三十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属地公安机关或者相关专业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告知举荐人、申报人后，可延长至六十日。

第九条 具有《南京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公安机关依法确认见义勇为。见义勇为人员依法应予奖励的，见义勇为基金会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实施。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授予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 （一）见义勇为事迹在区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
- （二）两次以上见义勇为并作出较大贡献的；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授予市见义勇为先

进分子荣誉称号：

- （一）见义勇为事迹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
- （二）多次见义勇为并作出重大贡献的；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授予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 （一）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伤残的，且见义勇为事迹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
- （二）因见义勇为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需要市人民政府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的，区公安机关或者相关专业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第六条的规定组织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提请市公安机关复核并向市人民政府申报批准。

需要区人民政府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的，区公安机关或者相关专业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第六条的规定组织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向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报批准。

第十四条 拟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相应公安机关应当在申报前邀请专家学者、相关部门、见义勇为基金会和群众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参与论证，提供咨询。

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作为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的参考。

第十五条 市见义勇为荣誉称号每两年集中授予一次，市见义勇为模范不超过表彰总人数的 10%。区见义勇为先进

分子荣誉称号，由区人民政府适时组织授予。

遇有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或者见义勇为人员作出重大贡献等特殊情况，确需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可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办理。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群体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符合《南京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见义勇为个人奖励要求的，在给予见义勇为群体奖励的同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个人奖励。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南京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16年8月18日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制定，2016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根据《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保护和优抚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和优抚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应当客观、公正、及时，遵循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承担。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公安机关承担见义勇为工作的下列职责：

（一）受理见义勇为的举荐、申报，进行调查、核实和确认；

（二）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护、优抚、救助等工作，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三）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回访和跟踪服务；

（四）协调、处理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投诉、举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和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旅游、交通运输、司法行政、工会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护和优抚等工作。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见义勇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捐赠和开展志愿服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及时宣传和客观报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倡导见义勇为，发布相关公益性广告。

第八条 教育、公安等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增强实施见义勇为时的自我保护意识；未成年人实施见义勇为应当与其自身能力相符。

第二章 确认和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举荐、申报见义勇为。

公安机关发现见义勇为情形的，应当告知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享有申报的权利。

第十条 举荐、申报见义勇为一般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举荐或者申报书面材料；
- （二）举荐人或者申报人的身份证明；
- （三）现场处置部门、受益人或者知情人提供的相关证明；
- （四）其他可以证明事实的材料。

区公安机关收到举荐、申报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事实不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举荐人、申报人补齐；符合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通知书。

第十一条 区公安机关受理见义勇为举荐、申报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见义勇为受益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确认为见义勇为：

（一）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侦破重大刑事案件的；

（四）抢险、救灾、救人的；

（五）其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

第十三条 经区公安机关评审，对事实清楚、证明材料真实，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对不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确认决定，并书面告知举荐人、申报人。

确认结果应当在受理见义勇为举荐、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六十日。

第十四条 举荐人、申报人对区公安机关不予确认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公安机关申请再次确认。

市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再次确认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进行评审后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群众代表共同进行评审，可以延长至六十日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没有举荐人、申报人的，公安机关

可以依照职责调查核实和评审后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第十六条 对需要报市、区人民政府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申报，由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表现和贡献，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同时发给一定数额的奖金：

- （一）嘉奖；
- （二）记功；
- （三）授予荣誉称号；
- （四）其他奖励。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包括“见义勇为模范”和“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由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由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授予。

被授予“见义勇为模范”的见义勇为人员同时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见义勇为人员荣誉称号的授予工作。

对事迹特别突出，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及时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公安机关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和简要事迹向社会公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不予公示。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本系统、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荣誉称号获得者应当珍视荣誉，自觉维护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声誉。

第三章 保护和优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和保护；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应当及时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医疗机构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急救治疗，实行首诊负责制。对急危重症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实施先就医后结算的医疗救助措施，不得拒绝、推诿。

第二十四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救治期间的医疗、交通、护理等相关费用，有加害人、责任人的，由加害人、责任人依法承担；无加害人、责任人，加害人、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由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相关费用不在保险支付范围、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者交通、护理等相关费用未支付到位的，由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基金支付。

见义勇为人员因负伤造成长期医疗费用负担较重或者

见义勇为烈士的配偶、子女、父母有重大疾病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优抚和社会救助对象医疗保障的相关规定减免医疗费用，见义勇为基金应当给予医疗费用补贴。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后续治疗，按照分级诊疗流程就医，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致残人员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见义勇为致残人员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抚恤；非本市户籍人员由发生地的区公安机关负责联系其户籍所在地的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抚恤。

第二十六条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应当对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的遗属，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抚恤或者补助：

（一）依法评定为烈士的，按照烈士遗属保障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二）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视同因公牺牲情形的，参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相关规定予以抚恤；

（三）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其遗属除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享受待遇外，另由户籍所在地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相当于本人四十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

（四）不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由所在

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补助金；补助金未支付到位的，由民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发放，所需资金由见义勇为基金支付。

第二十七条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春节应当对见义勇为烈士的遗属进行慰问。

因见义勇为致孤人员，属于社会救助保护机构供养范围的，应当安排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应当纳入农村五保范围。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由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见义勇为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其因见义勇为获得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就业纳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优先纳入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卫生和计划生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见义勇为人员优先办理证照，依法减免有关费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亲属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信息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因见义勇为医疗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得降低。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因见义勇为致残不能适应原工作岗位的人员，适当调整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院校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给予下列优待：

（一）优先安排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子女进入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优先安排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进入公办学校就读；

（三）见义勇为烈士的子女和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部门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参加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或者本市中考招生录取时，按照省、市相关规定享受优待；

（四）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进入市、区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学习，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相关费用的，根据有关规定优先给予减免和资助。

第三十一条 住房保障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帮助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解决住房困难。

符合共有产权房和公租房保障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并享受优惠政策。

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

第三十二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免费游览公园、公共景区的优待。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免费乘坐公交、地铁、轮渡等公共交通的优待。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非本市户籍见义勇为人员自愿申请在本市落户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落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予以保护。

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受理因见义勇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起的诉讼，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司法救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第三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使自己受到损害，加害人、责任人和保险机构均无法赔偿、赔付的，经公安机关核实，由见义勇为基金给予补助；受益人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章 基金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筹集、使用和管理见义勇为基金。

第三十七条 见义勇为基金的来源：

(一) 财政拨款；

(二) 捐赠收入；

(三) 基金收入，包括银行利息、购买国债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所产生的收益；

(四) 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的单位和个人，其捐赠额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为见义勇为基金提供必要的专项经费保障，确保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九条 见义勇为基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抚恤、慰问；

(二) 见义勇为死亡人员遗属和伤残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

(三) 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用补贴；

(四) 见义勇为人员伤残鉴定；

(五) 为见义勇为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六) 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宣传；

(七) 按照规定可以支付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基金的管理制度，成立监事会，定期公布基金的使用情况，依法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经原确认机关核实，报请原批准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其所获奖励及其他相关的经济利益，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进行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拒绝提供、未如实提供见义勇为证明材料，或者否认、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的，公安机关可以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公开赔礼道歉，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相关单位对见义勇为人员情况应当保密而未保密，或者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相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应当受理举荐、申报见义勇为材料而未受理的；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的；
- （三）在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 （四）拒绝、拖延支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费用的；

（五）对符合伤残等级评定、工伤认定、因公牺牲和烈士评定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确认、申报，不予抚恤优待或者拖延、推诿的；

（六）未按照规定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法律援助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见义勇为群体的奖励，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3

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确认和奖励
- 第三章 保护和优抚
- 第四章 经费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省户籍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

员的，其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等见义勇为中表现突出的行为人。

第三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应当客观、公正、及时、有效，遵循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协调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公安机关。

第五条 公安机关承担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的下列职责：

- （一）确认见义勇为人员；
- （二）协调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
- （三）协调处理有关投诉、举报；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见义勇为人员

奖励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在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下，依据章程开展下列工作：

- （一）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
- （二）协助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相关权益保护事宜；
- （三）慰问见义勇为伤残人员和牺牲人员遗属等；
- （四）帮扶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五）宣传见义勇为人员事迹；
- （六）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见义勇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发布相关公益性广告，并及时宣传和客观报道见义勇为事迹。

第八条 在见义勇为发生现场，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人员应当履行职责、义务，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进行救助和保护。

鼓励公民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给予积极援助和保护。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激励。

第二章 确认和奖励

第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行为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表现突出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

（一）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协助侦破重大刑事案件的；

（四）抢险、救灾、救人的；

（五）其他属于见义勇为的行为。

第十一条 行为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申报确认见义勇为人员。

行为人所在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等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见义勇为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公安机关发现见义勇为的，应当告知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享有申报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权利；没有申报人、举荐人的，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后可以直接确认。

第十二条 申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见义勇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确有特殊原因逾期申报、举荐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三条 申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

材料和线索。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举荐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并告知申报人、举荐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对事实清楚、符合见义勇为人员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公安机关对见义勇为调查核实时，见义勇为受益人、知情人和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不得隐瞒、歪曲事实。

第十四条 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和贡献，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 （一）授予见义勇为称号；
- （二）嘉奖；
- （三）记功；
- （四）颁发奖金；
- （五）其他奖励。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称号包括“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对事迹突出，在本省有特别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对事迹突出，在本省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对事迹突出，在本省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授予市“见义勇为模范”和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授予“见

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事迹突出、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报授予其见义勇为称号。

见义勇为称号评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开展见义勇为称号的授予和申报工作。对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及时授予和申报见义勇为称号。

对需要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由公安机关予以申报。

第十七条 被授予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人员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被授予省、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人员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应当珍视荣誉，自觉维护见义勇为称号的声誉。

第十九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奖金，奖金标准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可以给予见义勇为人员一定数额奖金，并可以为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办理人身保险等。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可以对本系统、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除见义勇为称号以外的奖励。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可以根据见义勇为人员

的事迹，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第二十二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和事迹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人身安全等情况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保护和优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从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对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先救治、后收费，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对急危重症的，应当畅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

第二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救治期间的医疗、交通、护理等有关费用，有加害人、责任人的，由加害人、责任人依法承担，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监督加害人或者责任人及时支付；无加害人、责任人，加害人、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所受伤病、并发病症的基本医疗费用中个人支付部分，由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支付；

（二）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三）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不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或者因负伤造成长期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通过适当减免医疗费用、城乡医疗救助以及见义勇为基金补助等方式帮助解决，不足部分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中支付；

（四）交通、护理等其他费用，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六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落实相应待遇。

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具有本省户籍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按照伤残抚恤的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不具有本省户籍的，由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协调其户籍所在地的有关单位按照规定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对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的遗属，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抚恤或者补助：

（一）见义勇为人员属于烈士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

（二）见义勇为人员不属于烈士，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待遇，并享受由当地财政部门安排、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的遗属特别补助金；同时符合因公牺牲情形和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就高原则予以抚恤或者补助；

（三）不属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由见义

勇为死亡人员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无工作单位或者工作单位确实无力足额支付的，所需资金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中支付。

不属于烈士且不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遗属的定期抚恤待遇，按照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标准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致孤人员，属于社会救助保护机构供养范围的，应当及时安排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纳入农村五保范围。对孤儿，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有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对评定为烈士的见义勇为人员的遗属等进行慰问。

第三十条 鼓励见义勇为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对因见义勇为致孤人员、失独家庭等进行帮扶和慰问。

第三十一条 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因见义勇为获得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慰问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就业纳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就业困难的，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信息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

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见义勇为人员优先办理证照，免收有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对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医疗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对因见义勇为致残不能适应原工作岗位的人员，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应当安排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的适龄子女进入公办幼儿园或者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并减免保育教育费用；在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进入公办学校就读。

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的子女参加中考招生录取的优待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受到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被评定为烈士的见义勇为人员的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时，按照有关规定加分投档。

第三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帮助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解决住房困难，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对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符合城市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先安置、安排。

第三十六条 获得见义勇为称号的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在见义勇为发生地落户的，在落户的条件上享受优待。

第三十七条 获得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在本省区域内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

获得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在设区的市区域内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游览景区的优待办法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鼓励非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对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八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加害人、责任人威胁的，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予以保护。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起诉讼，申请司法救助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其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见义勇为人员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因见义勇为紧急实施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见义

勇为人员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应当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实施绩效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

第四十二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见义勇为基金，定期公布基金的使用情况，依法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四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捐赠。捐赠支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

（二）未按照规定奖励、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

（三）截留、挤占和挪用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见义勇为发生现场，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义务的，由所在组织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公安机关核实后，对不符合见义勇为人员条件的，撤销其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决定并予以公告，取消奖励和有关待遇，追回其所获奖金和其他补助，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见义勇为受益人、知情人、有关单位拒绝提供、未如实提供见义勇为证明材料，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的，公安机关可以给予训诫或者责令赔礼道歉，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实施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对见义勇为群体的奖励和保护，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 4

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见义勇为称号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称号评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即时表彰与集中表彰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各地应当成立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由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承担见义勇为称号评定的推荐、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根据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意见，负责落实见义勇为称号申报工作。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授予称号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六条 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见义勇为称号的申报工作。

第七条 经过公安机关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社会影响力好、具有示范典型作用的，可以申报见义勇为称号。

第八条 申报见义勇为称号者，必须遵纪守法，现实表现良好，在履行公民道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优秀。

第九条 见义勇为称号包括“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情形，予以评定见义勇为称号：

（一）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时存在特别重大风险，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付出代价重大甚至巨大，或避免、挽回损失巨大，在本省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授予或追授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

（二）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时存在重大风险，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付出代价较大，或避免、挽回损失较大，在本省有重大影响的，授予或追授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

（三）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时存在较大风险，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付出一定代价，及时避免或挽回一定数额的损失，在本省有较大影响的，授予或追授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设区的市“见义勇为模范”和市、县（市、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评定，参照上述条件进行。

第十条 申报上一级见义勇为称号的，一般从获得下一级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中确定人选，情况特殊且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直接授予或追授省、市级见义勇为称号。

第十一条 对拟授予或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但涉及国家秘密或不宜公开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省级见义勇为称号每3年集中评定一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表彰活动纳入表彰奖励项目计划，适时组织开展。对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评定称号。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每届评定见义勇为称号总名额不超过60名（含见义勇为群体）。其中：省“见义勇为英雄”不超过10名，省“见义勇为模范”不超过20名，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不超过30名。同时评选表彰江苏省见义勇为工作先进单位10个和江苏省见义勇为先进工作者10名。

第十四条 推荐申报省人民政府评定见义勇为称号人员，应将以下材料报省公安厅：

- （一）《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审批表》（一式3份）。
- （二）《确认见义勇为人员决定书》复印件1份。
- （三）详实事迹材料1份（电子版）。
- （四）二寸证件照片3张（电子版）。

第十五条 对授予或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十六条 获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个人，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获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群体，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获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人员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

获得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个人，奖励人民币 8 万元；获得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群体，奖励人民币 16 万元。获得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人员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

获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个人，奖励人民币 5 万元；获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称号的，经核实后，由批准单位撤销其称号，取消奖励和有关待遇，同时收回奖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见义勇为模范”和市、县（市、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奖励数额、奖金标准、审批程序，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

《办法》相关条文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一览表

| 《办法》相关条文规定 | 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 说明 |
|---|--|---|
| 1、第三条第二款 教育、民政、财政、 <u>房产</u> 、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u>卫生和计划生育</u> 、园林、 <u>旅游</u> 等部门配合做好见义勇为评审奖励工作,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明确,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已调整变化。 |
| 2、第六条第三款 调查、核实和确认见义勇为存在管辖争议的,按照 <u>《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u> 办理。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22年11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十九、 <u>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u> (2015年1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 | 《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已于2022年11月3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公布废止。 |
| 3、第七条 举荐、申报见义勇为一般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u>二年内</u> 提出,见义勇为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见义勇为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申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u>两年内</u> 提出,见义勇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u>确有特殊原因逾期申报、举荐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是否受理。</u> | 关于申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的时间期限以及逾期申报、举荐的是否受理,《办法》与上位法《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不一致。 |

| | | |
|--|---|---|
| <p><u>因本人及近亲属不知道其行为有权申报见义勇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提出。</u></p> | | |
| <p>4、第八条 评审确认工作一般在<u>三十日</u>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属地公安机关或者相关专业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告知举荐人、申报人后,可延长至六十日。</p> | <p>《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举荐之日起<u>十五日</u>内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并告知申报人、举荐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对事实清楚、符合见义勇为人员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p> | <p>关于公安机关评审确认工作的期限,《办法》与上位法《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不一致。</p> |
| <p>5、第十条 第十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授予<u>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u>荣誉称号: (一)见义勇为事迹在区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 (二)两次以上见义勇为并作出较大贡献的;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 见义勇为称号包括“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和“<u>见义勇为先进个人</u>”。</p> | <p>关于见义勇为称号,《办法》与上位法《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与江苏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规定不一致。</p> |

| | | |
|---|--|---|
| <p>6、第十一条</p>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授予<u>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u>荣誉称号:</p> <p>(一)见义勇为事迹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p> <p>(二)多次见义勇为并作出重大贡献的;</p> <p>(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p> <p>见义勇为称号包括“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和“<u>见义勇为先进个人</u>”。</p> | <p>关于见义勇为称号,《办法》与上位法《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与江苏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规定不一致。</p> |
|---|--|---|